

公開上映費率

利用型態	ARCO 費率(註:目前僅 ARCO 管理視聽著作)及授權期間： 一、 概括授權以一年為原則；以月授權計算，單月授權費用為年費 10%；以季授權計算，單季授權費用為年費 28%；以月或季授權計算時，未滿 1,050 元者，以 1,050 元(含稅)計算。 二、 概括授權之最短授權期限為 1 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1.運輸業及相關行業	國道客運及遊覽車： (一) 每部(輯)50 首(含)以內，每輛車每年 3150 元(含稅)。 (二) 超過 50 首部分，每增一首，每輛車每年加收 53 元(含稅)。 市區公車： (一) 每部(輯) 50 首(含)以內，每輛車每年 2100 元(含稅)。

	(二) 超過 50 首部分，每增加一首，每輛車每年加收 32 元(含稅)。
2.於各場合或活動中公 開上映	營利性場所或營利性質活動： (一) 長期使用(一年以上，含一年)者，每年： 1. 硬體： 每一放置地點，第一部電視機(螢幕)1575 元(含稅)。 第二部電視機(螢幕)以上，每部 840 元(含稅)。 2. 軟體： 每首曲目 473 元(含稅)，不限使用次數。 門票收入百分比(無門票收入者免計)：門票總收入之 2%計算。(稅外加) (二) 短期使用(未滿一年)者，每期(場)： 1. 硬體：

每一放置地點,第一部電視機(螢幕)1050 元(含稅)。

第二部電視機(螢幕)以上,每部 525 元(含稅)。

2. 軟體：每首曲目第一次使用 315 元(含稅)。

(三) 以曲目數乘以螢幕數方式計算：

1. 每首曲目每個螢幕每年 525 元(含稅), 不限使用次數。

2. 單曲計次使用計算, 每首曲目每個螢幕第一次使用 1050 元(含稅); 第二次以上, 每次 158 元(含稅)。

(四) 以播放 MTV 等頻道使用或無法提供曲目者：(不限次數、曲目使用)

1. 50 坪(含)以內:每年 10500 元(含稅)。

2. 50 坪以上, 100 坪 (含) 以內:每年 18900 元(含稅)。

3. 超過 100 坪部分, 每增 5 坪, 每坪每年加收 525 元(含稅)。

4. 1~3 使用不限曲目、次數使用。

演唱會

(一) 有售票，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1.05%計算，未達 2,100 元者，以 2,100 元計算。

(二) 有售票「以每場票房收入的 1.05%*著作播放時間對應係數」，播放時間對應係數如下：播放時間加總不超過 10 分鐘→30%，播放時間 10 分鐘以上，不超過 20 分鐘→50%，播放時間 20 分鐘以上→100%。(含稅)

(三) 有售票，於演唱會開始前或散場時利用，每場以 2,100 元計算，利用空間超過兩百坪時，每場以 4,200 計算。

(四) 未售票，每場次 1,050 元。

非營利性或公益性場所、非營利性質或公益性質活動：

(一) 每部(輯)不限曲目數，每年 5250 元(含稅)，不限使用次數。

	(二) 單場次使用者，每場次 2100 元(含稅)，一天以一場次計，不計使用次數。
--	---